

广东省天井山林场场部为林业生产服务设施建设使用
林地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名称：广东省天井山林场场部为林业生产服务设施建设使用林地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二）委托单位：广东省天井山林场（广东天井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三）项目技术服务费：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00元）。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因广东省天井山林场设施完善需要，拟开展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天井山片区入口标识建设、元洞水库湿地自然教育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及科普宣教基地消防提升工程。

项目地点位于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洛阳镇，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天井山片区入口服务建筑、入口标识及环境提升；

（2）元洞水库湿地自然教育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场地清杂（1650m²）、原亲水平台提升（44m²）、新建栈道（780m²）、新建宣教平台（190m²）、新建平台避雨棚（1个）、新设栏杆（1450m）、绿化提升（1650m²）、新增休憩设施（9组）、新建浮桥（50m²）、浮桥引步道（80m）、休憩站提升（35m²）、新增科普宣教设施（1套）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提升；

（3）科普宣教基地消防提升：消防水池、水泵房、室内安装、以及室外附属等。

项目设施属为林业生产服务设施。

（二）工作内容

为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天井山片区入口标识建设、元洞水库湿地自然教育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及科普宣教基地消防提升工程编制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影响评价报告，内容包括在资料收集、现场调查的基础上，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分析项目建设和运营可能对自然保护地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并针对不同环境影响提出生态保护与恢复的对策和建议。

（二）服务类型：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三）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投资金额：项目建设面积约 0.5 公顷。总投资约 625 万元。

三、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二）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三）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四、支付方式

分两期支付。第一期：支付比例 50%，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第二期：支付比例 50%，乙方完成项目任务且编制的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和采伐作业设计经省林业局审批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甲方自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五、服务质量

（一）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验收程序：项目双方共同验收。

(三) 验收标准：成果符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的规定以及国家和广东省关于项目使用林地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有关格式和要求，且编制的成果经省林业局审批通过。

(四)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五、其他事项

(一) 如需咨询项目相关情况，可联系广东省天井山林场（广东天井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指定联系人：李芳华，联系电话：0751-6120713；其他事宜可发送邮件至：318285873@qq.com。

(二)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三)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四)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委托单位：

广东省天井山林场

(广东天井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日

期： 2026 年 3 月 2 日



